

【進階藥學研究】課程執行師生約定書

為鼓勵及培育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藥學專業及研究之能力，本系開設【進階藥學研究】課程，每課程各5學分，為期八周，學生應修至少4個課程，共20學分。

論文研究方向或研究主題可由教授推薦、學生提出或經雙方討論所得。被指導學生_____、主要指導教師_____及共同指導教師_____等經共同討論後決定。

主要指導教師同意擔任學生之指導內容如下：

1. 指導學生執行進階藥學研究。
2. 督導和評量修習【藥學進階研究】之成效。
3. 指導學生撰寫學士論文和口述演講。

協同指導教師(或業師、或無)同意擔任學生之指導內容如下：

1. 協同指導學生執行進階藥學研究。
2. 協同督導修習【進階藥學研究】之成效。
3. 協同指導學生撰寫學士論文和口述演講。

被指導學生同意接受指導老師之指導且遵守下列：

1. 本著禮貌、虛心、認真之態度接受指導。
2. 恪守保密原則並積極維護研究場域之安全。
3. 遵守所屬教師要求，執行進階藥學研究並完成論文。

本同意書經過師生簽署後生效，並繳回系辦公室留存。如有異動，需經簽署人全數同意後重新簽署。

學 年 度：_____

指 導 期 間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

學 生：_____ (簽章)

學 號：_____

主要指導教師：_____ (簽章)

協同指導教師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